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317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 29 日止，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000 元為對價，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從事家庭幫傭工作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於系爭地點查獲。經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訴願人等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，分別以 111 年 3 月 3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18120193 號書函及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3768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361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陳述意見書陳述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317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一、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。二、

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三、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、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」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9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4 年前自日本返國定居，因生活起居無人照顧，經友人介紹印尼籍幫傭煮飯洗衣，不料經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。請念及訴願人年逾 70 歲，收入微薄，撤銷原處分，減免罰鍰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於系爭地點從事照顧家庭幫傭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重建處 111 年 3 月 29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及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經友人介紹印尼籍幫傭煮飯洗衣，不料經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，請考量其年齡及收入，減免罰鍰處分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3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

：「……問 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……與你有何關係？答我是該址的實際負責人。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3 月 29 日……於該址當場查獲 1 名印尼籍失聯移工○○（……護照號碼：Bxxx xxxx，下稱○工）在內非法從事家庭幫傭工作，經查○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？……答 是我僱用的。……問 ○工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？……答 不是向政府申請。……問 ○工至該址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？你於應徵 ○工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？答 是我應徵。我沒有看證件。問 你於何時、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○工工作？……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……答 我是在 108 年 10 月開始聘僱 ○工。……工作性質是打掃三樓我住的地方……。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。……問 ○工是由何人介紹前往工作？……答 她是自己來找我應徵工作。……問 ○工目前薪資為多少錢？……○工都如何稱呼你？答 月薪是新臺幣 25000 元。……她都叫我院長。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重建處 111 年 3 月 29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

…問 本處於 111 年 3 月 29 日……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臺北市專勤隊前往『○○診所（址設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』進行查察，現場發現妳於該址屋內從事清潔之

行為，請問妳是否於該址工作？答 是，我正在打掃，我在該址工作。問 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？……答 是我的朋友介紹給我的工作。……問 由何人面試？應徵時是否有提供證件供該事業單位查驗？答 是該診所院長面試我的。我並沒有提供我的證件，院長亦未向我索取。問 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 我約於該址工作 6 個月。院長指派我打掃 3 樓住所之範圍……。問 工資制度為何？…… 答 我與院長約定之薪資為每月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三) 本件訴願人及○君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訴願人僱用○君於系爭地點工作，是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裁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次查本件並無行政罰法所定減輕或免罰之事由，且原處分機關業已考量訴願人係因過失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尚無違誤。訴願人亦難以年邁與收入微薄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